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 59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596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华西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西证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西证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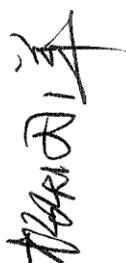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19,224.86	33,838,594.03	-80,335.34	243,84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000.00	10,019,509.13	1,338,000.00	5,803,4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3,741.16	2,392,644.71	9,536,970.68	-8,501,09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438,181.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85,483.70	588,688,929.73	10,794,635.34	-2,453,804.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78,457.02	3,235,130.56	3,460,460.89	-120,244.1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705.39	-84.01	-1,189.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63,940.72	585,458,504.56	7,334,258.46	-2,332,37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19,224.86	33,838,594.03	-80,335.34	243,848.18	
其中：处置、盘亏固定资产净收益	-46,744.55	-267,218.28	-80,335.34	243,848.18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65,969.41	34,105,812.3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40,000.00	10,019,509.13	1,338,000.00	5,803,447.00	
其中：上海虹口区重点企业荣誉奖励款	60,000.00	40,000.00	40,000.00		注1（1）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奖励			10,000.00		注1（1）
彭州市财政局税收返还				133,447.00	注1（2）
上海浦东新区落户补贴款				5,000,000.00	注1（3）
资阳市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70,000.00	注1（4）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主办券商资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注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扶持资金		6,469,000.00	898,000.00		注1（6）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奖励款			190,000.00		注1（7）
上海虹口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2,520,000.00	1,440,000.00			注1（8）
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		145,000.00			注1（9）
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73,955.51			注1（10）
财政补贴/奖励	410,000.00	1,606,800.00			注1（11）
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注1（12）
金融机构考核奖		20,000.00			注1（13）
纳税奖励		14,753.62			注1（14）
其他	50,000.00	20,000.00			注1（15）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3,741.16	2,392,644.71	9,536,970.68	-8,501,099.42	

其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6,243.57	
违约及赔偿支出	-8,000.00	-179,041.90	8,850,406.51	-7,784,107.95	注 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80,251.75	-156,220.46	-33,926.55	-550,437.71	
捐赠、赞助支出	-10,050,000.00	-3,290,000.00	-70,000.00	-215,000.00	注 3
其他	3,664,510.59	6,017,907.07	790,490.72	-297,797.33	注 4

注 1：各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分别收到上海市虹口区支付的重点企业表彰奖励款 6.00 万元、4.00 万元元和 4.00 万元，2015 年收到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奖励款 1.00 万元。

(2) 彭州市财政局根据《彭州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 11 次会议》对华西证券彭州营业部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免二减三、先入库后安排”优惠政策，2014 年税收返还 13.34 万元。

(3) 2014 年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根据《浦东金融业十二五财政扶持办法》对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给予落户补贴款 500.00 万元。

(4) 资阳市财政局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新建资阳营业部的协议书》对本公司资阳营业部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实行“1—2 年全额奖励、3—4 年减半奖励”的政策，2014 年拨付市级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7 万元。

(5) 2015 年、2014 年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根据《中关村国家自助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主办券商给予资助资金各 20.00 万元。

(6) 2016 年、2015 年上海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分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开发扶持资金 646.90 万元、89.80 万元。

(7) 2015 年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奖励款 19.00 万元。

(8)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子公司华西银峰分别收到上海虹口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246.00 万元和 126.00 万元，上海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虹口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6.00 万元和 18.00 万元。

(9) 公司2016年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2015年度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14.5万元。

(10) 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2016年度收到教育附加专项资金73,955.51元。

(11)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和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1—6月收到区财政补贴41.00万元，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收到区财政2015年度补贴124.00万元，绵阳安昌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收到财政奖励3.00万元，巴中江北大道证券营业部2016年收到财政奖励33.68万元。

(12) 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收到区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9.00万元。

(13) 遂宁射洪证券营业部2016年收到“金融机构考核奖”2.00万元。

(14) 三台恒昌路营业部2016年收到三台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5年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1.00万元，华南京溧水安泰路营业部2016年收到财政纳税奖励4,753.62元。

(15) 2017年1—6月子公司华西期货收到四川省金融发展促进资金4.00万元，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2016年优秀企业奖励1.00万元；2016年珙县滨河西街营业部收到珙县党委办公室划款2.00万元。

注2：各年违约及赔偿支出主要明细如下：

(1) 2015年本公司根据涉诉事项预计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1,111.55万元，诉讼具体情况为：2001年1月本公司射洪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射洪支行、何蓉等四人、龚代丽等十四人签订了《股票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涉及金额6,500.00万元，因借款人到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中国农业银行射洪县支行于2011年8月将本公司作为被告，诉请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息，2012年8月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2013年12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5年7月30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判决，判决结果要求公司赔偿中国农业银行射洪支行贷款本金6,300.00万元，双方未提出异议，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在2015年度执行完毕，用涉诉账户股票处置收益支付2,473.20万元后，公司再用银行存款支付3,826.80万元，本公司涉诉损失预计情况（按涉诉账户股票市值的差额预计）：2011年及以前计提1,129.57万元，2012年计提3,040.36万元，2013年计提3.83万元，2014年计提764.59万元，2015年冲回-1,111.55万元。

(2) 2015年公司与微软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应支付软件补偿款225.00万元，2015年支付125.00万元，2016年支付100万元。

注3：捐赠、赞助支出主要明细如下：

(1) 2017年6月公司向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和叙永县人民政府捐赠扶贫资金各500.00万元；2017年3月泸州江阳西路证券营业部向古蔺县马蹄乡捐赠扶贫资金5.00万元。

(2) 公司2016年4月向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开坪乡凤阳村捐赠30.00万元扶贫基金，同时捐赠开坪乡风貌改造资金50.00万元；2016年11月向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坝底乡通坪村捐赠160.00万元扶贫基金；2016年12月向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北城乡高木村捐赠6.00万元用于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另外再次向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开坪乡捐赠80.00万元扶贫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2016年定点扶贫捐款2.00万元。华西证券广元利州东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定向捐赠1.00万元。

(3) 泸州江阳西路证券营业部2015年10月向古蔺县人民政府捐赠扶贫基金6.00万元，巴中江北大道证券营业部2015年10月向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

(4) 公司2014年4月向成都市金牛区欢行公益发展中心捐赠6.00万元作为四川卫视《中国

正能量》爱心助力金，用于公益性项目；2014年12月向遂宁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10.00万元；所属重庆云阳营业部2014年9月因云阳“9.1”洪灾向重庆市云阳县慈善会捐赠5.00万元，广安兴安中街证券营业部2014年11月向广安岳池县天平镇罗家坝村捐款0.50万元，2014年度合计发生捐赠支出21.50万元。

注4：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明细如下：

（1）2017年1—6月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华西金智和成都百业源收取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滞纳金283.91万元。

（2）2016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扣发的员工个税返还款562.84万元。

（3）2014年度列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非经常性损益-8,501,099.42元，不包括华西银峰承接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所预计负债107,310,000.00元，该预计负债作为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银峰承接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产品投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在2016年转回相关减值准备542,438,181.86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证券业务，故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列举的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视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调整情况说明

2014年度子公司华西银峰承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原考虑该事项在承接时的特殊性与偶然性，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但从实质上看，资产管理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应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件是正常经营行为，2017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对2014年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经常性损益。该调整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30,585,483.70	30,585,483.70		588,688,929.73	588,688,929.73	
减：所得税影 响数	3,021,015.53	-1,278,457.02	-4,299,472.55	12,611,218.34	3,235,130.56	-9,376,087.78
减：少数股东 损益影响数				-4,705.39	-4,705.39	
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	27,564,468.17	31,863,940.72	4,299,472.55	576,082,416.78	585,458,504.56	9,376,087.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371,944,364.66	10,794,635.34	382,739,000.00	-408,700,176.18	-2,453,804.24	406,246,371.94
减：所得税影 响数	50,327,267.41	3,460,460.89	-46,866,806.52	-81,691,017.92	-120,244.15	81,570,773.77
减：少数股东 损益影响数	-84.01	-84.01		-1,189.41	-1,189.41	
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	-422,271,548.06	7,334,258.46	429,605,806.52	-327,007,968.85	-2,332,370.68	324,675,598.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